

证券代码：003027

证券简称：同兴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6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、转增方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09月21日14:3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开地点：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509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郑光明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59,134,2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27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

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8,576,5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838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557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 人，代表股份 1,862,7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305,0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557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64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股数 （股）	比例	
1.00	关于《2026 年中期利润 分配预案》 的议案	总表决 情况	59,122,120	99.9795%	7,100	0.0120%	5,000	0.0085%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1,850,627	99.3504%	7,100	0.3812%	5,000	0.2684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马慧律师、葛子婕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9月22日